香港現行法律如何嚴懲「港獨」

黃國恩 香港執業律師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新學年伊始，各大專院校陸續開學，但「港獨」分子的文宣活動也同時重新活躍起來，倡議「港獨」的橫額、直幡在校園當眼處懸掛，「港獨」海報亦貼滿校園，企圖向新生播「獨」。更有甚者，幾所大學的學生會會長，都利用他們能在開學禮發言的機會大放厥詞，向新生散播反中央反特區政府的抹黑言論，鼓吹暴力「本土自決」、煽動「港獨」，為了他們口中的所謂「公義」，竟然叫大家可以不守法律，歪理處處，簡直無法無天！

香港已經回歸，新的憲制秩序已經形成，中央政府是香港主權與管治權的最高擁有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只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授權在香港行使管治權，實施「一國兩制」的地方政府，這是在一個國家的大前提下，依法實施的兩種不同制度，符合香港的最大利益。

基本法第1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12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明顯地，法理上香港是不允許也不可能獨立的。

由於基本法是憲制性法律，只述及原則綱領，雖然已明言禁止叛國、分裂顛覆國家，但是如何具體執法及刑罰，還需要本地立法，以便貫徹落實執行，這是基本法第23條所要做的。但在23條還未成功立法前，難道香港沒有能遏止「港獨」的本地法律致使基本法淪為空談，甚至損害基本法的權威嗎？答案是否定的！

大學被「港獨」攻佔是錯覺

以筆者觀察，現時「港獨」分子只在大學裡發難，利用每所大學的學生會都被少數激進「港獨」學生所騎劫，大部分大學生又沉默「被代表」，使大家錯覺認為所有大學都被「港獨」分子所攻佔。目前，「港獨」宣傳似乎只限於校園，而大學又是敏感的地方，無論大學管理當局或特區政府都投鼠忌器，沒有採取果斷及有效的行動應對校園「港獨」。

事實上，政府是可以按《刑事罪行條例》第9及10條作出檢控。可惜，有部分法律界人士認為有關法例年代久遠，加上長時間未被使用，遂擔心難以將「港獨」分子入罪。亦有反對派形容那是「陳年惡法」，質疑以《刑事罪行條例》第9及10條檢控「港獨」是否有效。更有甚者，認為萬一法庭判政府輸了，後果會是災難性的，令市民誤以為「港獨」根本沒有違法，到時「港獨」分子就會更加變本加厲。

但筆者絕不認同如此悲觀的看法，相反，政府是可以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9及10條治「港獨」分子的罪，法律界人士如湯家驊、胡漢清等人亦有相同的看法，否則有法不依，法例形同虛設，市民同樣會誤以為「港獨」無罪！

回歸前已有法律防「獨」

每個國家或地區，保護其安全的法律是不可或缺的，遠在回歸祖國之前，在英國殖民統治下，香港已有一些法律防止有人在香港搞獨立，顛覆英國人在香港的統治，根據基本法第8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又第160條也有類似的規定，即殖民統治時代的法律如沒有與基本法相抵觸或經立法機關修改或停用，即為特區有效法律，絕對是可以執行的。

現時香港載於《刑事罪行條例》第9及10條的煽動罪屬成文法，回歸以後並沒有被廢止，因此按基本法規定，仍為特區有效法律，實為應付及遏止「港獨」的最佳法律武器，當年反對派反對23條立法的其中一個理據就是香港已有很妥當的保護國家安全立法，包括《刑事罪行條例》有關煽動罪的條款已經存在，因此他們認為23條不必立法。

條例第9及10條規定，「煽動意圖包括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政府，或香港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或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致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或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或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或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惡感及敵意；或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慫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等」， 法例亦禁止「有煽動意圖的作為、發表煽動文字、禁止刊印、發佈、出售、展示、複製、以至管有或輸入煽動刊物」。

律政司有權以煽動罪檢控「港獨」

若要入罪，控方不必證明被告曾煽動暴力，控方檢控煽動刊物罪時，更毋須證明被告帶有煽動意圖，加上多年未被引用，因此辯方有很多空間進行反駁，條例會備受法律挑戰，因此政府猶疑不決，遲遲不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9及10條。

筆者卻認為，這是過慮的表現。即使告上法庭，筆者看不到法庭有何理由可廢除相關法律條文，當然收窄其操作及應用範圍的可能性確實存在，而且法庭不可能判決「港獨」不違法，最大的可能性是，這樣具爭議性又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會上訴至終審法院，因涉及公眾重大利益的法律觀點是需要釐清的(例如發表煽動文字是否等同以言入罪等)。最重要的是，律政司不能因為檢控困難就迴避，有法不依是說不過去的。

無論如何，《刑事罪行條例》第9及10條是現時有效的特區法例，初犯煽動罪的刑罰是罰款5,000元及監禁兩年，再犯則會監禁三年。至於管有煽動刊物初犯最高刑罰是監禁一年和罰款2,000元。另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1條規定，上述第10條煽動罪行只可於犯罪後6個月內提出檢控，並須經香港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才可提出檢控。所以能否以煽動罪檢控「港獨」，權在律政司司長手裡。

警方有權清除任何煽動刊物

現時有大學生明知「港獨」違憲違法，卻仍肆意在大學作出具煽動意圖的「港獨」行為及言論，張貼「港獨」標語、海報，掛大幅「香港獨立」橫額，甚至慫恿其他同學宣傳、鼓吹或參與「港獨」，可能已觸犯了煽動罪。在校方介入並要求拆除有關橫額時，激進學生竟冥頑不靈地以「學生自治」及「言論自由」為擋箭牌，阻止學校清拆。在此情況下學校應報警處理，對有關學生依法作出刑事調查，同時警方可依據《刑事罪行條例》 第14條賦予移走煽動刊物的權力，移除違法的「港獨」宣傳品。該例第14條規定任何警務人員或公職人員均可進入任何處所或地方並從該處移走或清除任何煽動刊物，並可以武力驅逐或移走妨礙其根據本條獲授權行使移走或清除權力的人或物品。

在香港，言論自由並非萬能的免死金牌，亦非全無限制，更不可胡作非為，必須在法律框架下依法享有。根據香港法例第383章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6條關於意見和發表的自由的規定：(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甲)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乙)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衞生或風化。這條條例完全依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草擬，當言論自由涉及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時，它是會受到限制的。

同時，校方也應對於此等違法違紀的學生作出紀律處分，按嚴重程度予以警告、停學甚至開除學籍等處分，以警惕其他意圖搞事的學生，也保護其他學生免受激進「港獨」分子滋擾，確保大家能在寧靜環境下正常學習。大學是傳授知識的地方，但也有責任教育學生守法、培養學生的道德品格，這方面校方責無旁貸。學生絕對不是大學的話事人，大學的管治權是在校長及校董會手上，如有人違法違規，就要處理，按相關大學條例及規則紀律處分有關學生，才可正大學的綱紀，大學才不會失控，學生也不敢胡來。

應探討23條立法時間表

筆者認為處理校園「港獨」問題，最理想的方法是校方首先以勸諭、引導等較為軟性的手法處理，如校方處理違法宣傳品時遭到激進學生暴力抗拒，校方就得依法報警處理。這可避免警方或政府被指干預院校自治或言論自由，當然如果校方失職不作為，任由「港獨」分子在校內胡作非為，情況嚴重時，政府或警方也可主動介入執法，基本法48條(二)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和按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又第64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並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

雖然現時的法例可能備受挑戰，而且久未被使用，在法庭上辯方亦極有可能用言論自由作為擋箭牌，但由於現時23條尚未立法，這些過去留下來的法律也可以成為對付「港獨」的武器。雖然難度高，但特區政府及律政司應有決心和勇氣去確保國家領土主權完整，迎難而上，依法辦事，嚴格執法。現時「港獨」猖獗，立法會建制派議員也應在立法會質詢特區政府如何嚴格執法遏止「港獨」，並探討23條立法的時間表，盡快完成其在基本法下的憲制責任，以保障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不受損害。

言論自由應依法而行

藍 海

大學校園內出現播「獨」和「恭喜」高官喪子的涼薄言論，有學生甚至狂叫侮辱國家民族的口號，並祭出「言論自由」的旗號，實質在破壞言論自由的基礎。這些人對自由民主一知半解，只以極端個人主義的心態，在「言論自由」幌子下幹着違法悖理的罪惡勾當。

言論自由從來不是隨心所欲，你想說什麼就說什麼。英國哲學家、自由主義典型代表人物約翰·斯圖爾特·密爾在其著作《論自由》之中提出過，言論自由是為了保證科學、法律以及政治的發展，這種自由必須不使個人自由成為他人的妨礙。

1948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其中對「言論自由」概念的基本定義雖表述為「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但亦同時非常清晰地訂明：「本條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1.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2.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除此限制之外，在《公約》的第四條之中也強調「不可因為公約內部原因而削減的條目」之中並未包含言論自由，也就是說《公約》之中其他被強調的條目所描述的公民權利社會公義要高於言論自由。《公約》第二十條強調，鼓吹戰爭、民族仇恨、宗教矛盾、歧視、敵視或其他的言論需要被制止。因為這些言論會間接危害到社會公眾安全及他人的生命權。煽動非法行為和反政府行為的言論也是被各國禁止的，因為這些言論使得其他的公民自由受到間接甚至直接的損害，同時使得法律體系本身受到影響。

「言論自由」在世界各國都有底線

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根據聯合國在《公約》中對言論自由的描述，言論自由並不是無限制的自由。辱罵、誹謗、造謠、偽證、威脅、恐嚇、宣傳顛覆政權、公開宣傳淫穢色情內容，都不屬言論自由範疇，都不受到人權公約的保護。

根據這些原則，西方各國在公民言論自由上設置了諸多限制，《美國法典》第115章多條規定了對鼓吹、煽動、實施、協助反政府行為的刑事責任，《美洲人權公約》第13條規定了思想和表達自由不能突破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者道德等界限。二戰時，美國最高法院宣佈，公民在報章發表言論或出版書籍之前，必須受到當局的檢查、刪改和批准。二戰後，西方各國依然不時會以「誹謗罪」或「顛覆政府罪」對公民的言論予以威脅或限制。

綜前所述，可見「言論自由」在世界各國都是有底線的，像香港這些狂徒鼓吹「港獨」分裂，危害國家主權與安全，侮辱國家民族尊嚴，製造仇視敵對，撕裂社會，傷害喪子家庭倫理，其性質早非什麼「言論自由」，而是在違法犯罪！可悲的是作為香港最高學府，以13家大專院校學生會名義，發表一份荒謬失格的所謂聲明，為這些不肖學生的不法行為開脫罪責。「聲明」完全無視法理公義和「港獨」分子違法事實，嚴重缺乏高等院校學子起碼應有的知書識禮，明辨是非能力，實在是香港學界和教育界之奇恥大辱。市民紛紛表示憤慨不滿，我們促請有關方面徹查處理，儆惡懲奸，以彰正義，以匡學風！

大學「民主牆」理應從嚴整治

季霆剛 浙江省政協港澳台僑委員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教育局副局長蔡若蓮之子因情緒病自殺身亡，實屬不幸，「港獨」人士到教育大學貼大字報「慶賀」不單是喪心病狂，更有可能激發情緒病患者的負面情緒令更多人輕生。有報道指網上的自殺資訊或多或少起了催化作用。香港有近一成人口有情緒病，幸災樂禍者不單是冷血無情更有可能傷及情緒病患者之精神健康，令抑鬱者情緒更為波動，實在是在不幸上建立更多不幸。試問怎會有13家大專院校學生會之聲明中的「情有可原」？社交媒體和傳媒大幅報道有關新聞，筆者實在不排除近期的幾宗自殺事件與他們的冷血言論有關。

近日線上更出現所謂「是誰更冷血」、「是誰製造冷血」等不堪入目的言論，冷血在客觀價值上真的那麼值得比較嗎？比較有意義嗎？冷血就是冷血，不要以似是而非的論點來意圖轉移視線，為張貼者開脫是癡人說夢。正因為蔡若蓮支持國民教育，他們就恨之入骨，要用盡所有歹毒言語打擊「政敵」。這種打擊政治異己超越道德底線的現象，可見政治狂熱病入膏肓。「民主牆」只是大學產業一部分，大學授權學生會管理一面牆，現在管理失控、人言藉藉，大學理應收回，與其與學生會商討辦法、姑息退讓，不如由學校直接管理。

這種惡毒挖苦很有可能與激進派立法會議員有關。自2008年起有多位激進派議員進入立法會，他們不惜在會議期間以狠毒言詞辱罵官員，更甚者有時更恐嚇官員，他們利用立法會議員言論上民事免責的擋箭牌為所欲為，更影響到下一代。但是社會上絕無言論免責之說，鼓吹煽動的言論可能涉及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及第10條的煽動相關罪，具恐嚇成分的亦應從《刑事恐嚇條例》追究。如果大學容許違反基本法之言論，那批大學生只會得寸進尺說那為什麼大學不能容忍其他違法之事。養癰貽患，自己受害，大學應明白這簡單道理。

後薩德時代的韓國經濟將陷入困境

張敬偉

駐韓美軍本月12日完成了6輛薩德發射車的施工。這意味着，薩德入韓畫上了句號，薩德系統也進入了實戰狀態。文在寅政府將部署薩德系統「進行到底」，既有朝鮮核導危機的倒逼，也是韓國對美安全依賴的體現。這說明，進步派的文在寅，還是繼續沿着保守派的路線，和美國坐到了一條船上。

中韓關係改善的希望落空了，對於嚴重依賴對華貿易的韓國而言，薩德只能帶給韓國虛妄的安全想像——朝鮮核導計劃繼續惡化，薩德系統既未能阻止朝鮮發展核導計劃，也無力阻止半島地區日漸惡化的安全局勢。一旦半島發生戰爭，薩德系統也不能保護韓國免受戰火侵襲。相反，韓國將可能是朝鮮第一個實施報復的國家。

又到中國內地最重要的國慶長假，今年是國慶加中秋8天連休。來自中國內地的「黃金周」也是韓國市場收穫「黃金」的時刻。但是，今年的國慶「黃金周」，韓國對華有些焦慮，這些焦慮還是因為薩德系統。本來文在寅政府可以把薩德系統對中韓兩國關係的傷害降到最低，甚至可以讓陷入困頓的中韓關係重新修好。而且，文在寅總統在這方面的可選項也有很多，譬如就像他之前所做的暫時延期甚至無限期拖延下去，這樣中國也會給文在寅台階下。遺憾的是，文在寅政府在一番搖擺之後，還是選擇了朴槿惠的「路」，將薩德系統部署完畢。文在寅政府有很多辯解的理由，但是中方只看結果——韓國完成薩德系統部署，就對中韓關係造成了不可彌補的傷害。可以說，韓國部署薩德系統和朝鮮開展核導計劃，在中國看來都是東北亞的麻煩製造者，都不可原諒。

「黃金周」變「冷清周」

在此情勢下，中國還會有多少遊客赴韓旅遊？韓國媒體《亞洲經濟》已經給出了悲觀的預測，因「薩德」矛盾使中韓兩國關係惡化，遊客減少赴韓後，韓國免稅店業績急轉直下。預計今年中國國慶長假期間，免稅店針對中國內地遊客的銷售或同比減少30%以上。但在去年同期，中國內地有25萬遊客赴韓旅遊購物，比2015同期增加了19%。其中，到樂天免稅店購物的中國內地遊客達12萬人次，同比增長了28%。

但正如韓國輿論所擔憂的，赴韓旅遊將不再是「黃金周」而是「冷清周」。當然，韓國完成薩德部署是主要原因之一，一個對華不友好或添亂的國家，中國遊客不可能再扎堆着到這個國家去旅遊購物。這不僅僅是宏大的愛國熱情問題，也攸關情感和面子——如果中國人扎堆赴韓，也會讓韓國人看不起——韓國輿論場和民間已經有此論調。

薩德系統讓中韓兩國關係受損，民間互信也會受到影響，一些涉事企業，如樂天在華市場也不那麼樂觀。據媒體報道，陷入困頓的樂天集團已經不再堅持繼續在華經營，正在出售在華資產。由此可見，作為企業主體，尤其是全球性的跨國企業，還是不要過度涉足政治軍事事務，否則吃虧的還是自己。韓國因為部署薩德系統而陷入焦慮，也算是薩德系統的副作用吧。可見薩德系統不能帶給韓國安全，反而讓韓國經濟陷入困境。

香港不應有攻擊詆毀他人的自由

李家家 愛護香港力量秘書長

近日某些人打着言論自由的名義，為大學校園出現泯滅人性標語事件辯護，到底我們不斷聽到由少數毫無惻隱之心的人口中所謂「言論自由」，是否就是他們能有侮辱及咒罵他人的「自由」以及對苦主幸災樂禍的「自由」呢？

首先參考一下香港「民主鬥士」奉為圭臬的美國，是如何看待類似的缺德言論，於2014年感恩節期間美國國會某一助理公開於社交網批評（時任）美國總統奧巴馬的兩位未成年女兒的衣着，旋即惹來各方指責，最後引咎辭職。今年6月，美國有線新聞主持凱西葛里芬惡搞總統特朗普，模仿伊斯蘭國恐怖分子拿着鮮血淋淋的特朗普首級，結果當然是美國有線新聞即時解僱凱西。

兩個例子不論是自願辭職或非自願被辭職，失言者就算心裡千個萬個不服，也不敢以「言論自由」、行為藝術或「干犯了哪條法律」來賴皮！皆因不論哪個國家任何社會都需有作為一個「人」的基本道德及種種社會規則。

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香港之所以出現如此令人哀嘆的現象，還不是多年來部分教育及傳媒界人士只懂明哲保身甚至助紂為虐。青少年於這個扭曲的環境下成長，長期被洗腦，難免有少數人走上歪路。事實上，人不能永遠活於虛擬的社交網絡世界，更不可能永遠停留在十八二十，飯來張口地由父母供養。到底最後誰是贏家誰才是輸家，相信那些「無底線的抗爭」少年也心知肚明，只不過他們選擇拖延及逃避而已，但避得一時，將來的前途又如何呢？